

澳門與中國內地收養制度比較研究

何永揚*

收養是一個很古老的法律制度，可以追溯到原始社會，在巴比倫的《漢穆拉比法典》首次以成文的形式出現¹。收養關係是指依法在兩人間確立之聯繫，而該聯繫類似自然親子關係，但與血緣關係無關²，收養是將他人的子女作為自己的子女，使收養人和被收養人之間確立法律擬制的父母子女關係的民事法律行為³。

在羅馬時代，收養的目的為傳宗接代，羅馬皇帝提貝里（Tiberius）和尼祿（Nero）都為了得到一位繼承人而收養⁴。現時收養的目的已經非常不同，收養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保護被收養人的利益，尤其是孤兒和棄兒等的利益。在澳門，收養的目的主要是為保護被收養人和棄兒或失去保護兒童的利益，而不是收養人家族繁衍、延續姓氏和轉移財產的利益⁵。收養必須對待收養人帶來實際好處，並能合理推測收養人與待被收養人之間將建立一種類似親子關係的關係⁶。在中國內地，收養的目的很類似，收養應當有利於被收養的未成年人的撫養、成長並保障其合法權益⁷。

近年，在中國內地出現越來越多的收養個案，隨著開放政策的實施，越來越多的外國人、海外華人、香港、澳門和台灣的中國居民在中國內地申請收養。收養作為家庭法律的制度在中國內地變得越來越重要。

* 澳門大學法學士、行政暨公職局高級技術員

1. 蔣新苗，比較收養法，湖南人民出版社，第60頁。
2. 參見澳門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條。
3. 中國法律諮詢全書上卷，沈樂平主編，中華書局（香港），第569頁。
4. 蔣新苗，比較收養法，湖南人民出版社，第60頁。
5. F. M. Pereira Coelho, Curso de Direito de Família, Coimbra 1986, 第34頁。
6. 參見澳門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條。
7.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第二條。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澳門回歸祖國，澳門和中國內地的關係更加密切，澳門居民和內地居民之間的關係亦更加密切，澳門居民在中國內地結婚和收養，兩個法律體系的民事合作越來越多。因此，有需要比較澳門和中國內地的收養制度。

1. 法律淵源

在澳門，收養的內容主要是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民法典》（以下稱“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和後續條文所規範。收養程序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以下稱為“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第一百三十四條和後續條文所規範。收養和收養判決再審的登記由十月十八日第 59/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澳門民事登記法典》（以下稱“民事登記法典”）所規範。

在中國內地，收養的內容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並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的決定》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以下稱為“中國收養法”）所規範。收養程序由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國務院批准的《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和《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子女登記辦法》所規範。

2. 收養程序的比較

2.1. 收養程序

2.1.1. 澳門的收養程序

在澳門有三種收養程序：居民對未成年居民的收養，將未成年居民安排往外地以便收養和居民對居於外地之未成年人的收養。

在收養程序中實施法院判決原則，收養的成立由法院判決設定(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第一款)，整個收養程序亦由法院管理，其再審也是由法院判決。收養程序須附以一項社會報告，調查內容尤其應包括收養人及待被收養人之人格及健康狀況、收養人照顧及教育待被收養人之能力、收養人之家庭及經濟狀況，以及收養人要求收養之理由(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僅在收養會對待被收養人帶來實際好處，且收養係基於正當理由及收養對收養人之其他子女或對待被收養人之子女未造成不公平之犧牲，並能合理推測收養人與待被收養人之間將建立一種類似親子關係之關係時，法官才會作出收養宣告(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條)。

為着可作出收養宣告，待被收養人應由收養人照顧一段足以評估是否適宜設定收養關係之時間(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條第一款)，即是收養前的試養期。收養人必須在收養前已透過司法或行政交託而為將來之收養照顧待被收養人一段時間，方可作出收養，但特別法免除該交託者除外(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若待被收養人交託予收養人期間顯示出不適合收養時，不應宣告收養。

將未成年居民安排往外地以便收養時實施補充性原則，即是說，如顯示常居於澳門之未成年人在澳門被收養係可行者，則不容許將其安排往外地以便收養，除非當未成年人與收養申請人具相同國籍，又或未成年人係收養申請人配偶之子女，與收養申請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之子女，或係由收養申請人所監護之人(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和第三款)。如在請求司法交託之日，有收養申請人係常居於澳門，且基於未成年人之利益，其請求極可能及時獲批准，則視為在澳門被收養係可行(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

在下列情況下方批准將未成年人安排往外地：按照澳門法律之規定，已獲同意或已符合應免除同意之條件；按照收養申請人常居地之法律，有權限之部門確認該申請人係適當之收養人，以及確認在有關國家或地區收養該未成年人係屬可能；法律上定有一讓未成年人與申請人之間共同生活之充分期間，以判斷是否適宜建立收養關係；有跡象顯示將作之收養對待被收養人帶來實際好處，且收養係基於正當理由，以及能合理推測收養人與待被收養人之間將建立一種類似親子關係之關係；收養所產生之效果與澳門法律所定者相同(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第一百六十六條)。

當常居於澳門之人收養常居於外地之未成年人時，收養申請人應向社會工作官方機構提出申請，由後者對其請求作出研究，以便作出結論，判斷該申請人是否有能力收養（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如確認申請人有能力收養，社會工作官方機構須將申請及研究轉送予待被收養人常居地國或常居地區之有權部門，或轉送予獲准從事此種中介活動之實體（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第一百七十二條）。社會工作官方機構在收養前之試養期跟進未成年人之情況，並向未成年人常居地國或常居地區有權之實體提供關於跟進情況之資料（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將收養之裁判之認證副本寄送予待被收養人之前所居住之國家或地區有權之實體（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第一百七十五條）。由未成年人常居地國或常居地區有權之實體作出之收養裁判，為一切效力，視為自動在澳門獲得承認（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第一百七十六條第四款）。

2.1.2. 中國內地的收養程序

在中國內地，有兩種收養程序：中國公民對中國未成年人的收養和外國人對中國未成年人的收養。

在收養程序中實施計劃生育原則，因此，收養不得違背計劃生育的法律、法規（中國收養法第三條），此外，收養應當有利於被收養的未成年人的撫養、成長，保障被收養人和收養人的合法權益，遵循平等自願的原則，並不得違背社會公德（中國收養法第二條）。

收養應當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收養關係自登記之日起成立。收養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的，辦理登記的民政部門應當在登記前予以公告；收養關係當事人願意訂立收養協議的，可以訂立收養協議，收養關係當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辦理收養公證的，應當辦理收養公證（中國收養法第十五條）。因此，登記是收養的構成條件，而收養協議是隨意的，關於收養公證方面，僅當至少一方想訂立時才是必須的。海外華人在中國內地收養時亦遵循該程序，但根據中國收養法第七條第二段的規定，收養近親時所受的限制較少。

外國人依照收養法也可以在中國收養子女；應當經其所在國主管機關依照該國法律審查同意，並提供由其所在國有權機構出具的有關年齡、

婚姻、職業、財產、健康、有無受過刑事處罰等狀況的證明材料。該證明材料應當經其所在國外交機關或者外交機關授權的機構認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該收養人應當與送養人訂立書面協議，親自向省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登記（中國收養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段和第二段）。

收養關係當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辦理收養公證的，應當到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認定的具有辦理涉外公證資格的公證機構辦理收養公證（中國收養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段）。因此，在該程序中，登記仍然是收養的構成條件，收養協議成為必須的，公證方面，僅當至少一方想訂立時才是必須的。

因此，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因為在澳門實施法院判決原則，收養決定由法官作出，而整個程序亦由法院管理，收養程序的形式較為莊嚴，更嚴謹和單一。在中國內地，程序較為複雜，可能出現一個收養程序包括收養協議，收養公證和在民政部門相應的登記的情況。

澳門的法律規定了三種程序。而在中國內地，只有兩種程序，沒有規定收養海外未成年人的程序，是一個真正的法律漏洞。

在澳門，將常居於澳門之未成年人安排往外地以便收養時實施補充性原則。該原則的出發點是澳門的生活對未成年人的成長會更好，而在中國內地不實施該原則，甚至有助於安排未成年中國公民往海外，例如，海外華人收養時所受的限制較少。

2.2. 收養的登記

在兩種制度中，收養登記都是必須的，但登記程序非常不同。

收養在澳門是強制登記的事實（民事登記法典第一條第一款c項），命令收養或再審的判決應當通知有權限作附註的民事登記局以附註的形式登記在出生記錄內（民事登記法典第五十八條第一款C項和第五十二條第一款e項）。應被登記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口頭請求，得將收養和姓名更改納入以原記錄及其附註為依據之重新作出之出生紀錄內（民事登記法典第一百條第一款）。

在中國內地，無論收養的構成或是解除收養關係都需要在縣級以上的民政部門登記（中國收養法第十五條第一段和第二十八條）或在省級民政部門登記，若收養人為外國人（中國收養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段）。有兩種收養登記程序：1）中國公民在中國收養或解除收養關係應根據《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的規定登記；2）外國家庭在中國收養，若夫妻一方為外國人，應根據《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子女登記辦法》的規定進行登記。

因此，在澳門由於法院判決原則，法院依職權通知有權限的登記局需要登記的事實，而在中國內地，登記在民政部門進行，各方應親身到民政部門申請收養，遞交證明文件，辦理手續和進行本身意義上的登記，這樣，中國內地法律中登記的概念更加廣義。

2.3. 收養程序的保密性

在兩種制度中，保密具有不同的意義。在澳門，程序保障收養人身份的保密，因此，不得向被收養人之生父母透露收養人之身份，但收養人透過明示意思表示不反對透露其身份者除外（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程序亦保障被收養人生父母身份的保密，若他們想保密的話，得透過明示意思表示反對將其身分向收養人透露（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無論對於各方或第三者來說，保密幾乎是絕對的。而在中國內地收養人和待被收養人的父母是認識的，甚至可以訂立一份收養協議。然而，收養人、送養人要求保守收養秘密的，其他人應當尊重其意願，不得泄露（中國收養法第二十二條）。即是說，民政公務員或其他人在收養過程中知悉的，應該保守秘密，秘密是相對於其他人來說的。生父母知道誰是收養人，可以監察收養和要求解除收養關係⁸。

澳門的立法者認為為了方便被收養人融入新家庭，最好是切斷與原家庭的聯繫。因此，被收養人的生父母不知道誰是收養人，收養關係更加穩定，而中國內地立法者的立法思想完全不同，因為各方是認識的，保密只可能是相對於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母和其他送養人以外的人，而各方的相互認識方便了收養關係的嗣後監察。

3. 比較收養人和待被收養人的條件

3.1. 收養人的條件

3.1.1. 收養人的狀況

3.1.1.1. 澳門的單獨收養和共同收養

在澳門的法律中，收養可以是由一人單獨進行或由兩個已婚或處於事實婚的人共同進行。

兩人結婚逾三年，且無事實分居者，或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之兩人且維持該關係逾五年者，若均年逾二十五歲，可共同收養。為計算夫妻兩人作出共同收養所需之時間，如兩人在結婚前一直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則該段生活期間亦計算在所需之時間內（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一款和第五款）。

任何個人年逾二十八歲，或年逾二十五歲（若待被收養人為收養人配偶之子女或待被收養人為與收養人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逾三年之人之子女），亦可以單獨收養（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二款），因此，一個已婚的人若不與配偶共同收養，可以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單獨收養。

無論是單獨收養或是共同收養，收養人在獲交託待被收養人時不可超過六十歲，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年齡差距應在十八年以上五十年以下，但存在應予考慮之理由者除外（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三款和第四款）。

3.1.1.2. 中國內地的單獨收養和共同收養

在中國內地的法律中，無子女，有撫養教育被收養人的能力，未患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當收養子女的疾病和年滿三十週歲的人可以單獨收養（中國收養法第六條）。

收養人只可收養一名子女，但收養孤兒、殘疾兒童或是由社會福利機構撫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可以不受收養人無子女和收養一名的限制（中國收養法第八條），當無配偶的男性收養女性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應當相差四十週歲以上（中國收養法第九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須夫妻共同收養（中國收養法第十條第二段），除非由繼父或繼母收養繼子女。根據中國收養法第十四條的規定，繼父或者繼母經繼子女的生父母同意，收養繼子女時可以更方便：生父母不需有特殊困難無力撫養子女，收養人無需符合中國收養法第六條的要件，待被收養人可以超過十四週歲和可以收養多名繼子女。

因此，在澳門法律中，一個已婚的人可以單獨收養，而在中國內地的法律中，一個已婚的人只可以與配偶一起收養，在澳門，處於事實婚的人可以共同收養，一九九九年的澳門民法典賦予事實婚一定的法律地位，盡管還不是親屬法律關係之淵源，而事實婚在中國內地不被承認，沒有任何法律地位。

3.1.2. 收養人的年齡與收養人和待被收養人的年齡差別

在澳門，如上所述，收養人的最小年齡根據情況為二十五歲或二十八歲，收養人的最大年齡為六十歲，收養人和待被收養人的年齡差別應為超過十八歲和小於五十歲。

在中國內地，收養人應該超過三十歲，無配偶的男性收養女性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應當相差四十週歲以上。

因此，在兩種制度中，收養人的最小年齡只有少許分別，然而，在中國內地只有收養人的最小年齡限制而沒有最大年齡限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的年齡差別可以很大，在這種情況下，收養人更像祖父而不像父親，而只有很少的生存期望⁹。澳門法律中的收養人的最大年齡限制考慮到收養人的生存期望，而並不單是經濟能力。因此，更能達到收養制度的目的。

9. 在中國司法實踐中，收養孫子是容許的。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八四年發出了《關於貫徹執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問題的意見》，認為若確已形成養祖父母與養孫子女關係的收養應予承認，收養的紛爭可依婚姻法關於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的規定解決。即是說，收養人除了符合收養人的所有要件外，必須親自收養而不是代替子女收養，養孫子女享有親生子女相同的地位，盡管稱為孫子（中國法律諮詢全書上卷，沈樂平主編，中華書局（香港），第574頁）

在澳門，所有情況下都有收養人和被收養人之間年齡的最少差別，而在中國內地的法律中，只有在無配偶的男性收養人和女性被收養人之間才有最少年齡差別。該規定主要旨在避免收養人和被收養人之間以收養的名義姘居。在澳門無相應的規定，一方面，最少年齡差別為十八歲，另一方面，收養程序有一段收養前的試養期，而社會工作官方機構跟進整個程序；因此，姘居的機會已經減少。

3.1.3. 計劃生育

在中國法律中，一般來說，收養人不可以有子女並只可收養一名子女，除非是收養孤兒、殘疾兒童或是由社會福利機構撫養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此外，還有關於計劃生育的明示條文。根據中國收養法第十九條，送養人不得以送養子女為理由違反計劃生育的規定再生育子女，而中國收養法第三條清楚說明收養不得違背計劃生育的法律、法規。在澳門不實施計劃生育原則，沒有上述限制，收養人收養時可以有子女並且可以收養多名子女，生育自由受到澳門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的保障。

3.1.4. 收養人的健康

兩種制度都考到收養人的健康。在澳門，收養程序須附以一項社會報告，調查內容應包括收養人之健康狀況（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在中國內地，收養法的修改引進了一個收養的新要件，收養人不可以有在醫學上認為不應當收養子女的疾病（中國收養法第六條第三項），立法者的原意是收養人有好的健康才可更好地履行收養人的職責，但該概念並不很清晰，很難知道什麼是醫學上認為不應當收養子女的疾病。

3.2. 待被收養人的條件

3.2.1. 待被收養人的年齡

無論澳門的制度還是中國內地的制度都旨在收養未成年人，尤其是保護特定未成年人如孤兒、棄兒等的利益，在待被收養人的年齡方面只有極少的分別。

在澳門，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可以收養在向法院提交收養請求書時未滿十六歲的待被收養人；然而，可以收養在該日未滿十八歲及親權尚未解除的待被收養人，只要其在未滿十六歲時已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由收養人或其中一名收養人照顧。在中國內地，可以收養未滿十四週歲的未成年人（中國收養法第四條）。

兩種制度都對待被收養人的年齡作了例外的規定，在澳門，可以不論年齡收養收養人配偶之子女，或與收養人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之子女，或因精神失常而被禁治產的人，只要在未滿十六歲時已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由收養人或其中一名收養人照顧（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條第三款）。在中國內地，收養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不受被收養人不滿十四週歲的限制（中國收養法第七條第一段）。此外，繼父或繼母經繼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養繼子女並不受被收養人不滿十四週歲的限制（中國收養法第十四條）。

3.2.2. 待被收養人的狀況

3.2.2.1. 澳門待被收養人的狀況

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僅處於下列任一情況之人，方可被收養：a) 父母身分不明或均已死亡；b) 就其被收養已有事先同意；c) 已被父母遺棄；d) 被父母透過作為或不作為，置於在安全、健康、道德培養或教育上受威脅之境況，且其嚴重程度足以損害父母子女間之感情；e) 由個人或機構照顧，且在交託予個人或機構照顧之請求提出前至少六個月內，父母明顯表現出對子女漠不關心，以致足以損害父母子女間之感情。

如待被收養人與直系血親尊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生活並由該等人負責其生活，則不得以a) 項、c) 項、d) 項及e) 項所指之情況作為依據宣告收養；但如上述親屬或監護人將待被收養人置於在安全、健康、道德培養或教育上受到嚴重威脅之境況，又或法院認為，待被收養人與上述親屬或監護人共同生活並由該等人負責其生活不足以確保其利益，則不在此限。如待被收養人為禁治產人，則以上所指之親屬亦包括與待被收養人共同生活，並負責其生活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第二款和第三款）。待被收養人為收養人之配偶之子女，又或為與收養人在事實婚狀況下生活之人之子女時，因收養而消滅親子關

係之生父或生母必須符合本條所定之要件；然而，如屬待被收養人之生父或生母已死亡之情況，則有關收養必須取得待被收養人之同意（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第四款）。

3.2.2.2. 中國內地被收養人的狀況

在中國內地，喪失父母的孤兒，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棄嬰和兒童及生父母有特殊困難無力撫養的子女可以被收養（中國收養法第四條）。

然而，若待被收養人為三代以內同輩旁系血親的子女，收養可以更容易，因為中國收養法第七條第一段要求較少的要件。即是，生父母無需有特殊困難無力撫養子女，無配偶男性收養人收養女性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無需相差四十週歲和被收養人可以超過十四歲。該規定尊重了傳統習俗，因為當中國人無子嗣時，習慣收養近親的子女。海外華人收養上述親戚的子女時可以有子女（中國收養法第七條第二段）。此外，若待被收養人為繼子，經生父母的同意可由繼父或繼母收養並且根據中國收養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所受的限制較少。

兩種制度都旨在主要收養孤兒和棄兒。然而，待被收養人的狀況有很大的不同，在澳門，可以收養就其被收養已有事先同意的人，而在中國內地，只可收養父母有特殊困難的小孩。中國內地的立法者認為收養旨在改善兒童的生活條件，若生活條件相對較好，則無需收養。

3.2.3. 同一被收養人被多人收養

在澳門，民法典清楚說明同一被收養人不得被多人收養，但兩收養人為夫妻，或在事實婚狀況下共同生活者除外（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第一款），而中國收養法對此沒有說明，但從立法思想分析，我們的結論是同一被收養人同樣不得被多人收養，否則，會出現親子關係的混亂。

4. 比較收養的同意

4.1. 待被收養人的同意

不論是澳門的制度還是中國的制度都尊重未成年待被收養人的意願，從一定的年齡開始，收養必定要得到其同意。在澳門，該年齡為十二歲

（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第一款a）項），但法官應聽取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待被收養人之意見（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第一款a）項），在中國內地，該年齡為十歲（中國收養法第十一條）；因此，在待被收養人年齡方面只有很少的分別。

4.2. 配偶的同意

兩種制度都要求在收養時得到兩位配偶的同意；在澳門，必須經與收養人未事實分居之配偶的同意（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第一款b）項），在中國內地，須夫妻共同收養（中國收養法第十條第二段），那麼，收養前應得到另一配偶的同意。因此，兩種制度都旨在維持婚姻和家庭關係的穩定與和諧。

4.3. 生父母和其他人的同意

兩種制度都要求待被收養人的父母的同意，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監護人或近親屬才可以代替親生父母作出同意。在澳門的制度中，必須要得到待被收養人之父母的同意，即使其為未成年人或不行使親權亦然，但如就待被收養人已作出司法交託之裁判，又或屬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第二款所指之情況則除外（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第一款c）項），但是為了母親可以不受分娩影響而作出同意，在分娩後六周內不得作出同意（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條第三款）。在中國內地，生父母送養子女，須雙方共同送養。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單方送養（中國收養法第十條）。

在澳門，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第一款d）項的規定，屬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第二款所指之情況時，須經該款所指之親屬或監護人同意，但法院就待被收養人已作出司法交託之裁判者除外。在中國內地，根據中國收養法第五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規定，孤兒的監護人和社會福利機構可以送養。當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備完全民事行為能力，而他們對未成年人有嚴重危害可能時，監護人可以同意送養（中國收養法第十二條）。因此，在兩種制度中，只有在例外情況，當生父母不能或不應該作出同意時，其他人才可以代替他們作出同意。

4.4. 同意的形式

在澳門，一般來說，同意必須在法官面前作出，而該法官應向表示同意之人解釋該行為之意義及效力（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條第一款），然而，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免除同意（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第二款）。除了待被收養人作出之同意外，即使並無提起收養程序，同意仍可作出，且亦無須指出未來收養人之身份（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條第二款）。而中國收養法沒有說明同意的形式，但當事人應當親自到收養登記機關辦理成立收養關係的登記手續（中國公民收養子女登記辦法第四條第一段）。

因此，同意在澳門是在法院法官面前作出，而且可以預先作出，而在中國內地，同意是在民政機關作出並且沒有獨立於收養程序的預先同意。

5. 比較收養的效力

5.1. 親屬地位

在澳門，新民法典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生效後，只可以完全收養而不可以不完全收養。被收養人獲得收養人兒子的地位，其本人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成為收養人家庭之一分子，而在被收養人與其直系之自然血親尊親屬及旁系之自然血親間之親屬關係即告消滅（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第一款）。在中國內地，收養亦是完全的，自收養關係成立之日起，養父母與養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法律關於父母子女關係的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的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法律關於子女與父母的近親屬關係的規定；養子女與生父母及其他近親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中國收養法第二十三條）。因此，在兩種制度中，收養成立後終結被收養人和生父母之間的關係，被收養人擁有親生子女一樣的地位。

5.2. 婚姻障礙

在澳門，收養成立後，維持被收養人和直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相對禁止性婚姻障礙（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最後部份和

第一千四百八十條），而中國收養法對此沒有作任何說明，但從婚姻障礙的目的看，我們的結論是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¹⁰第七條第一款中規定的婚姻障礙，即是，直系親屬或三代以內的旁系親屬不能結婚。

5.3. 姓氏的使用

兩種制度在姓氏的使用方面存在少許的分別。在澳門，被收養人只可使用養父或養母的姓氏，但不可以保留原來之姓氏，法院應收養人之請求，得在合理情況下更改被收養人之名字使被收養人的利益受到保障和有利於融入新家庭（民法典第一千八百四十條）。在中國內地，養子女可以隨養父或者養母的姓，經當事人協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中國收養法第二十四條）。

6. 比較收養關係的終結

6.1. 澳門的判決再審

在澳門，一但收養關係成立就不可廢止，即使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達成協議亦然（民法典第一千八百四十一條）；只可能透過判決再審終結收養關係。命令收養的判決若出現民法典第一千八百四十二條規定的瑕疵時才可以再審。

6.2. 中國內地的收養關係的解除和收養行為的無效

在中國內地，收養關係是可以解除的，有三種解除的方式：無因解除，因收養人未履行義務而解除及因收養人和成年被收養人之間的關係惡化而解除。

在第一種情況下，收養人可以無因解除收養關係，但被收養人必須成年，收養人、送養人雙方協議解除的除外，養子女年滿十歲以上的，應當徵得本人同意（中國收養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段）。

10. 由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決定》修正。

在第二種情況下，當收養人不履行撫養義務，有虐待、遺棄等侵害未成年養子女合法權益行為的，送養人有權要求解除養父母與養子女間的收養關係。送養人、收養人不能達成解除收養關係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中國收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段）。

在第三種情況下，若收養人與成年被收養人之關的關係惡化、無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協議解除收養關係。不能達成協議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中國收養法第二十七條）。

除解除收養關係外，收養行為的無效亦可以終結收養關係。根據中國收養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¹¹第五十五條¹²和本法規定的收養行為無法律效力。收養行為被人民法院確認無效的，從行為開始時起就沒有法律效力。

在澳門實行收養不可解除原則，再審旨在重審有瑕疵的收養程序而不是解除收養關係，在中國內地，人民法院亦可以宣告有瑕疵的收養程序無效，但收養是可解除的。各方可以訂立一份解除收養關係的協議書，若不能達成協議，可以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因此，澳門的立法者的著重點在於收養關係的穩定性，而中國內地的立法者考慮到收養關係的嗣後監察，收養關係的終結在中國內地比在澳門容易得多。

7. 結語

在比較兩種制度之後，我們得到的結論是兩種制度都旨在保護特定種類的未成年人，如孤兒、棄兒等的利益。因此，兩種制度存在著某些相似之處，但亦存在很多不同之處。

澳門的收養的形式更加莊嚴，程序更嚴謹，需要的時間較長，一但構成收養關係就不可能解除，除非透過判決之再審，此外，澳門的收養制

11.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同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七號公佈。

12.《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五十五條要求民事法律行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和不違反法律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度並不對安排未成年居民往外地收養提供方便。而中國內地的收養更加快捷¹³，因為沒有收養前的試養期，更易構成收養關係，亦更易解除收養關係。

因為在中國內地收養相對比較容易，近年錄得越來越多的外國人、海外華人、香港、澳門和台灣的中國居民的收養個案¹⁴。

13. 理論上，中國內地的收養程序比較快捷，事實上，程序需時約一年半（明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A1 版）。

14. 從九十年代中到二零零一年，世界各地的家庭從中國領養了超過二萬一千個孤兒（明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A1 版）。